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翰

選任辯護人 郭昌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冠翰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李冠翰對他人實際之詐騙手法及參與詐騙之人數有所認識），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20時30分許，依自稱「林志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放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好運到股份有限公司」，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領取之，李冠翰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各該提款卡密碼告知自稱「林志祐」

01 之人，供其使用上開帳戶，而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
02 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而該詐欺集
03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
05 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而於
06 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
07 示之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
08 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一所
09 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0 二、證據：

11 (一)被告李冠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12 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
14 第69至70、91至92頁）。

15 (三)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各2份（見偵字卷第80至84、101
16 至103頁）。

17 (四)本案永豐帳戶、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影
18 像截圖各1份（見偵字卷第21至27、35至40、51至53頁）。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
25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6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27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9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30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3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

01 未自白犯行，故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
02 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03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4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05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二)罪名：

0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2、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1 2第3項第2款之罪嫌，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
12 洗錢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3 2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
14 號、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此
15 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16 (三)罪數：

17 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
18 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9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20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永豐帳戶、彰銀帳戶等帳
22 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告訴人施
23 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並幫助正犯隱匿各該詐騙所得之來
24 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6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刑之減輕：

28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9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至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見偵字卷第12
31 0頁），尚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

規定，併予敘明。

(五)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情形，參以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尚在履行期間，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所犯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有如前述，足見被告尚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間之調解條件，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

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2人分別支付如主文所示即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將本案永豐帳戶、彰銀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將本案永豐帳戶、彰銀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	---------------	------

(續上頁)

01

1	楊勤貴 (提告)	112年12月11日 10時20分許	假親友借款	112年12月14日 10時20分許	12萬元	永豐帳戶
2	盧阿雪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假親友借款	112年12月14日 12時37分許	18萬元	彰銀帳戶

02

附表二：（本院調解筆錄內容）

03

- 一、被告願給付楊勤貴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當場給付現金壹萬元予楊勤貴，經楊勤貴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 （二）餘款壹拾壹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楊勤貴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楊勤貴）。
- 二、被告願給付盧阿雪壹拾捌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 （一）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當場給付現金壹萬元予盧阿雪，經盧阿雪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 （二）餘款壹拾柒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盧阿雪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中地區農會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何金昌）。